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公告

仓城综公告字〔2026〕3924号

关于福建山亚商贸有限公司在仓山区上三路216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，经本机关立案调查，依法向当事人作出并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:仓城综限拆字〔2025〕3924号），责令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依法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义务，但其逾期未履行。

现本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公告，限福建山亚商贸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自行拆除案涉建筑物。若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拆除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0月29日